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四條至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住宅區建築物跨住宅加級地區及非加級地區，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者，得依較高使用強度分區用途規定使用：

- 一 建築物位於較高使用強度使用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占整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或其投影面積占整棟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 二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較高強度使用分區。

第五條 前條所稱住宅加級地區，指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